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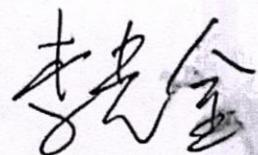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其他两劣后级分别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借款 3930 万元（共计 11790 万元），旨在解决优先级退伙的部分本金和收益，避免公司触发差额补足义务。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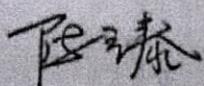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其他两劣后级分别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借款 3930 万元（共计 11790 万元），旨在解决优先级退伙的部分本金和收益，避免公司触发差额补足义务。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其他两劣后级分别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借款 3930 万元（共计 11790 万元），旨在解决优先级退伙的部分本金和收益，避免公司触发差额补足义务。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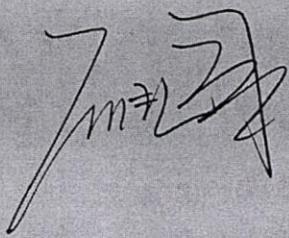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其他两劣后级分别向拉萨金鼎基金提供借款 3930 万元（共计 11790 万元），旨在解决优先级退伙的部分本金和收益，避免公司触发差额补足义务。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 日